

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三次報告書

# 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三次報告

自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三十五年二月底

查本處自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執行文整計劃工程，至同年十月二十日，業將工作情形，編具第一二兩次報告書報告在案。茲再將上年十月二十一日至本年一月底進行狀況，擇要報告，敬請鑒察。

## (一) 關於本處重要事項

(1) 長官交替：本處處長副處長原由北平市長及工務局長分別兼任，上年十一月袁前處長良譚前副處長炳訓先後辭去本兼各職，所有本處處長及副處長職務，改由秦市長德純富局長保衡分別兼任。

(2) 派員出席會議：文整會改隸行政院後，於上年十月下旬在京召集會議，由政府派本處前副處長譚炳訓代表出席，嗣於二十九日召開改組後之第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之議案，多數尚未解決，因定于十一月三日開第二次會議，惟以汪院長被刺，會議無形停頓，重要議案遂亦無法解決，而成懸案。本處受經費停撥之影響，進行上甚感困難，已興工各工程亦半形停頓，未能按原定程序積極辦理矣。茲將譚前副處長出席報告所列十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各機關出席代表及議決各案，並修正文整會組織規程，分錄於次：

### (甲) 出席代表

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三次報告

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三次報告

二

內政部	周森
財政部	蔡光輝
教育部	蔣復璁
交通部	商承祖
鐵道部	曾仲鳴
故宮博物院	黃念劬
河北省政府	程起陸
察哈爾省政府	孫維棟
北平市政府	譚炳訓
主席	曾仲鳴
紀錄	蕭訓

(乙) 議決各案

(一) 本會組織規程業奉 行政院審查修正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 依據修正組織規程第九條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執行辦法另定之之條文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仍交北平市政府負責辦理。

(三) 關於協款應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飭三機關按月撥付案，

議決：照辦。

(四) 委員會會址應否設在南京或仍在北平案，

議決：改設南京。

(五) 聘任委員額及舊委員是否繼續聘任案，

議決：額定六人仍聘朱啟鈴周作民翁文灝三先生為聘任委員，其餘三人請行政院就在京之熟識故都文物者選聘。

(六) 款項保管委員會改組辦法及設立地點案，

議決：仍設北平以鐵道財政兩部及北平市政府代表為當然委員，北平銀行商會兩會主席為聘任委員。

(七) 款項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應付審查修正案，

議決：推內政財政兩部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審查修正。

(八) 調用鐵道部科長蕭訓為本會秘書案，

議決：通過。

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三次報告

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三次報告

四

(九)關於第一期繼續經費概算書分交各委員審閱擬於下次會議討論案

議決：通過。

(丙)附修正文整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附設於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 一、指揮監督關於執行整理舊都文物之各項事宜，
- 二、審核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設計，
- 三、籌畫保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款項。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二人，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得由行政院聘任，或委派若干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部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九條 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執行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3) 審核工程計劃：本處委託基泰工程司代辦之工程共計九處，除天壇內齋宮等一小部份外，均由該工程司擬具詳細計劃，送處核定，並先送請中國營造學社審查，再提出本處審查委員會討論，以期周妥。此三個月中，開審查會二次，審定議案六件。工務局代辦之正陽門城樓箭樓中華門及西直門城樓等處工程計畫，現已草擬完竣，不日送處審核。

(4) 監察工程進行：本處委託工務局及基泰工程司代辦之各項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除由代辦機關派員常駐各工程地監工，逐日填送工程報單外，並由本處派技術人員分往各地監察，督飭進行，惟以時屆冬令，天氣日寒，除於冰凍以前可以趕修完竣者外，其餘各項未完工程，均自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陸續暫停工作，俟春融後再行興工，繼續修築。

(5) 文整經費概況：舊都文物整理經費，前由財政部撥至二十四年五月份，鐵道部撥至同年六月份止，業於本處第二次報告書報告在案，此三個月中仍未承繼續匯撥，計財鐵兩部未撥款項共合四十五萬元之鉅，致已興工之各項工程，不能按照原定程序進行，而未興各工，亦只得暫爲擱置，深盼部款仍照核准原案，如期匯撥，以便將已興工之各項工程，次第完成，而未動工者，亦得繼續興修，如

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三次報告

期觀成，俾免延長工程期限，增加耗費，影響全部概算。茲將上年一月至本年一月止支付詳情列表如下：

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經費支付詳細表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一月止

(甲) 基泰工程司代辦建築工程

項 別	開 工 期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數	已 付 數	應 付 未 付 數			
天壇圓丘壇	五月九日	一七、一九	一四、〇〇	〇〇	三、一九	九三	
天壇皇穹宇	七月二十七日	一五、〇九	一五、〇〇	〇〇	九	一〇	
天壇祈年正殿及殿基台面	九月五日	六、四五	二、〇〇	〇〇	四、四五	三〇	
天壇祈年門	九月十七日	八、七八	五、〇〇	〇〇	四、七八	六〇	
天壇祈年配殿及圍牆	九月二十二日	二、四七	八、〇〇	〇〇	一五、四七	三五	
天壇祈年南門及成貞門	十月二十五日	二、三六	二、三六	〇〇			
天壇皇乾殿等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九三	皇乾殿在祈年殿之後必須同時修葺
天壇北壇門及西天門	十一月十九日	三、八四	一、〇〇	〇〇	九四	〇五	

(乙)工務局代辦建築工程

天壇外牆	八九月	六三	五	六三	五			補修外壇西牆舊場各段其新場處所及整理牆頂工程均不在內
東南角樓	十九日	六、四九	三一	三、六六六	三	七三	〇〇	原標價二七、六六六、三元續估七三、〇〇元
西直門箭樓	二十一日	二〇、五八	九	八、三五	五八	三、三三	元	
機械工具		四、五〇	〇〇	四、五〇	〇〇			
設計監工費		三六、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按照合同規定先付三、〇〇〇、〇〇元餘俟工竣清算
合計		二九、九七	三三	一四、七七〇	九	一〇、五三六	四三	
明長陵	三十一日	二、九一	〇			二、九一	〇	
正陽門五牌樓	十五日	九、三七一	〇〇	七、四七一	〇	一、八〇〇	〇	鋼筋此擬土牌樓二座標價七、四七一、〇〇元又油飾彩畫預估工料洋一、八〇〇、〇〇元
東西長安牌樓	七、二十三日	四、〇六五	〇	三、六九六	〇	三、六九	〇	木牌樓二座標價三、六九六、〇〇元油飾彩畫在內又添加工程續估工料洋九、二〇元
金慈玉轅牌樓	十六日	九、七五	〇三	五、九〇六	〇	三、八三一	〇	鋼筋混凝土牌樓二座標價七、五三、七九元又添加工程續估洋五、六四元又油飾彩畫預估工料洋三、〇〇元

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三次報告



東四牌樓	十七日	二,六六〇	〇〇	一四六六四	〇〇	七,二三四	〇〇	鋼筋混凝土牌樓四座 原價一八,二六八元 又油飾彩畫預估工料 洋三,六〇〇元
西四牌樓	十七日	三,六六〇	〇〇	一四六六四	〇〇	七,二三四	〇〇	同
東西交民巷牌樓	十六日	八,九〇〇	〇〇	七,九〇〇	〇〇	一,四〇〇	〇〇	鋼筋混凝土牌樓二座 原價七,五八〇元 又油飾彩畫預估工料 洋一,四〇〇元
西安門	十三日	三,九〇〇	〇〇	二,八六六	〇〇	一,〇三四	〇〇	
地安門	十五日	二,九〇〇	〇〇	二,三三三	〇〇	七〇元	〇〇	原標價二,三三三元 工程續估洋三,〇〇〇元
先農壇西大牆	十七日	一,二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補修先農壇西面大牆
機械工具		三,三六六	〇〇	一七,六三四	七元	四,七二一	〇元	
設計監工費		八,五三三	〇元	八,九一九	三元	九,五九二	六元	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合計		二七,〇〇〇	〇元	六六,八三三	一三元	四〇,三三七	二〇元	

(丙)工務局代辦道路工程

外交部街	七月四日	三,七三三	〇元	二,〇〇〇	〇〇	一,七三三	〇元	
南北長街	八月十九日	三,四六五	七元	一八,〇〇〇	〇〇	五,四八五	七元	

西直門至農事試驗場公路	十一日	一四、九七七	五八	四、〇〇〇	〇〇	一〇、九七七	五八	
農事試驗場至松泉寺公路	十九日	四〇、二〇〇	〇〇	二、〇一八	五七	三八、一三三	四三	
松泉寺至頤和園公路	二十七日	六七、三六五	七四	三、四、〇〇〇	〇〇	三三、三六五	七四	
永定門至大紅門公路	十四日	一〇、〇〇七	三三	一、八三三	二六	八、一八四	〇七	已付數爲鑿井七眼及涵洞工程款
阜成黃村路井	十四日	七二〇	〇〇	七二〇	〇〇			鑿井四眼工程款
地安門內大街		八、八三三	四三	一、九三七	三三	六、八九五	一〇	已付數爲石渣料款
景山東大街		八、八三一	六六	二、一九九	五七	六、六四三	一九	已付數爲石渣料款
景山後大街		八、〇七二	九六	一、五〇六	七一	六、五六六	二五	同上
景山西大街		九、四七〇	四四	一、二〇八	五五	八、二六二	〇九	同上
機械工具		九九、四六一	九九	七六、九五四	〇三	三三、五〇七	九六	未付數係英金二、六五五、〇六磅暫以二七、二〇〇元折合國幣二、七五七、〇三元又圖幣七、八九三元合計如上數
設計監工費		二二、四四五	四一	二二、四九九	二八	二〇、九五六	二二	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合計		三二八、五三三	八七七	一五九、八九五	一〇一	一五九、六六八	七七	

(丁) 文物整理實施事物處

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三次報告

頤和園各橋梁	二十一日	三、七三	一五	二、七三	一五		橋梁四座
杉橋		八、四六四	八二	八、四六四	八二		
桐油		一七、〇七九	〇六	一七、〇七九	〇六		
經常費		四〇、六五五	二七	三六、五二五	二七	〇〇	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合計		九六、八四九	三〇	九四、三三九	三〇	一四、一四〇	〇〇

(戊) 文物整理委員會秘書處

經常費		五、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
合計		五、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以上甲乙丙丁戊五項總計		七六九、三九〇	一七三	四九九、九九六	三三	三二九、三九二	四〇	

(二) 關於修繕古建築工程

(甲) 由基泰工程司代辦者

(1) 天壇皇穹宇工程：本工程預估工料洋一萬五千零二十九元一角，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工，所有殿宇牆垣各工，業於十一月三十日全部工竣，並由本處派員驗收，准予交工，惟由皇穹宇至圍丘壇及成貞門兩段甬路，尙欠平坦，擬俟春暖後再行拆塹。

(2) 天壇祈年正殿及殿基台面埽地工程：祈年正殿及殿基台面埽地工程，共預估工料洋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五元二角，於九月五日開工，至十二月四日因天寒停工，未完工作，尚有下架光油貼金裝玻璃及殿基台面埽地等。

(3) 天壇祈年東西配殿及圍牆工程：本工程預估工料洋二萬三千四百十七元二角五分，於九月二十二日開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因天寒停工，未完工作，尚有釘補裝修油飾彩畫，整理台明及屋頂甍瓦等。

(4) 天壇祈年門工程：本工程預估工料洋八千七百七十八元六角，於九月十七日開工，至十二月三日因天寒停工，未完工作尚有下架光油及門釘獸面貼金整理地面台明等。

(5) 天壇祈年南磚門及成貞門工程：本工程預估工料洋二千三百七十六元四角，於十月廿五日開工，至十一月廿七日，因天寒停工，未完工作，尚有墻壁粉刷木門光油門釘獸面貼金及修理地面踐踏等。

(6) 天壇北壇門及西天門工程：本工程預估工料洋二千八百九十四元零五分，於十月十九日開工：至十一月三十日，因天寒停工，未完工作，尚有墻壁粉刷木門光油門釘獸面貼金及修理地面踐踏等。

(7) 天壇外牆工程：天壇外壇墻，損壞甚重，全部修葺，需款過鉅，須俟壇內建築修繕完竣，再行斟酌辦理，惟西面壇墻，界臨永定門大街，有數段墻垣，坍塌甚重，恐漸擴大發生危險，因派工先予補修，計八段墻垣，共估用工料洋六百三十二元五角，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一日修竣，並由處派員逐

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三次報告

一二

段勘驗相符，准予交工。又於驗收工程時，發現該壇外壇壇牆又有新塌者數段，情形亦頗重大，擬俟春暖，詳加勘查，統籌辦理。

(8) 東南角樓工程：本工程係由恒茂木廠以標價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元三角一分承修，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開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部完竣，業經本處派員驗收，准予交工。惟該工程附近城牆上環牆兩段，損壞不堪，應予同時修理，經與原承攬人訂立合同附件，增加工料費洋七百零三元，俟春暖後即行修砌。

(9) 西直門箭樓工程：本工程係由中和木廠以標價二萬零五百三十八元九角七分承修，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工，依照圖樣及規範將各式大木分別添配完全，椽子望板釘齊，其他各項瓦木等材料，亦已大半運到，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因天時寒冷，暫行停工，未完工作，計有箭樓屋頂捉節夾隴，廡座背背窰瓦，內部裝修及全部油飾彩畫等。俟春暖後，續行修做。

(乙) 由本市工務局代辦者

(1) 正陽門五牌樓工程：本工程於上年八月十三日重建工竣，業由本處派員驗收，准予交工。其油飾彩畫工程，因洋灰鹼性關係，不宜即時施工，當於今歲春暖後，招商投標，繼續辦理。

(2) 東西長安牌樓工程：本工程標由永德建築廠承攬，西長安牌樓，照舊油飾，標價一千一百五十元。東長安牌樓，損壞較甚，須更換木柱揭定上頂，標價洋二千五百四十六元，嗣因加換木料續估洋二

百一十元。又兩座牌樓彩畫上面，加置清油二道，續估工料洋一百五十九元二角，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工，同年十一月五日全部告竣。業由本處派員驗收。

(3) 金熬玉蠟牌樓工程：本工程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開工，係由恒茂木廠以標價七千三百八十三元七角八分承修，嗣因添加工程，續估工料洋三百五十三元八角四分，所有鋼筋洋灰基礎及柱子額枋等俱已完成，惟因天時寒冷，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行停工，俟春融後，繼續興修，並擬將油飾彩畫工程，同時招商辦理。

(4) 東西交民巷牌樓工程：本工程標由公和祥木廠承攬，共價七千五百八十元，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開工，同年十二月二十日重建工竣。業由本處派員驗收，准予交工。其油飾彩畫工程，俟春暖後再行招標辦理。

(5) 東西四牌樓工程：本工程標由公興順木廠承修，八座牌樓，共標價洋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六元，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同時開工，所有鋼筋洋灰基礎及柱子等工程，皆已完成。因天時嚴寒，於上年冬季暫停工作。一俟春暖，繼續興修。並將油飾彩畫工程，同時招商辦理。

(6) 地安門工程：本工程標由天順木廠以二千七百二十元五角四分承攬，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開工，因添做掏空上梁彩畫，續估工料洋二百二十元，瓦木活早經告成，上架油畫活亦均大部完竣，下架柱子等尚缺亮油二道，因天氣嚴寒，於上年十二月四日暫行停工，俟春暖繼續工作。

(7) 西安門工程：本工程標由中和木廠以三千九百六十元零一角承攬。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開工，全部工程業經完成十分之八。因天寒暫停工作。一俟春融，即可繼續趕修，找補完竣。

(8) 明長陵修繕工程：本工程由中和木廠以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承攬，業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完工。經本處兩次派員前往查驗，以祿恩門門扇等工程，不甚合法，飭於春後補修完整，再行驗收。

(丙) 本處自辦者

(1) 頤和園內各橋梁工程：園內界湖橋繡漪橋玉帶橋半壁橋等四座橋梁，標由中和木廠以二千二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承修，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工，同年十二月四日全部工竣，並經本處派員驗收。

(三) 關於修築道路工程

(1) 南北長街改修瀝青路工程：南北長街瀝青路實修面積共計一四、八一四、九〇平方公尺，於上年九月十二日，二十三日先後完工，業於本處第二次報告書內報告在案，茲查該路過街溝溝井工程，亦由工務局工程隊代辦，於上年十月三十日開工，十二月二日竣工，石版道工程由德山石廠承做，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工，十二月二日完工。共修石版道一二三平方公尺，已由本處派員分別驗收，准予交工。

(2) 永定大紅門石壙路工程：本工程係商由兵工協助，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工，旋因軍隊調防，

中途停工，於七月二十八日繼續興修，全部工料預估洋二萬零零十四元六角六分，由軍分會擔任半數，現石碓路工程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竣，由本處會同軍分會市政府派員驗收，至涵洞工程，標由廣和木廠承做，於十月四日開工，十月二十一日完工，已由本處派員驗收，惟永定門外南端改善計畫，因收用房地，手續較繁，須俟辦結，方能繼續興工。

(3) 西直青龍路西直門至農事試驗場一段改修瀝青路工程：本工程亦由工務局代辦，連改修溝渠石版道及石道牙等項工程，共估工料洋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八分，瀝青路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開工，同月二十五日完竣，共修成油路八、七七五、〇〇平方公尺，業由本處派員驗收。至改修溝渠石版道等項工程，俟春暖後即行繼續興築。

(4) 西直青龍路農事試驗場至松泉寺一段路基工程：本段路基，前經商由兵工代為修築，業已完竣，所有收用房地，現正會同本市財政工務兩局覆勘，以便照章發價。至瀝青路面工程，俟經本年伏雨，新墊土方折實後，再行修築。

(5) 西直青龍路松泉寺至頤和園一段改修瀝青路工程：本段工程，除瀝青油路外，尚有添修溝井，鉅管暗溝，石道牙及石版道等項工程，共估需工料洋六七、三八五、七四元，瀝青路工程係由工務局代辦，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興工，同年十二月九日完竣，除海澱街及一畝園兩段因變更路線，俟春暖後續修外，共修成油路二三、九二八、七九平方公尺，業由本處派員驗收，其翻修石版道添修石



版道工程，一部分由工務局工程隊代做，一部分則經由永德建築廠承做，除海澱西大街老虎洞西口一段外，均已完工。又溝渠工程，先將海澱小街一段標由福隆郭配承做，於上年十月十九日開工，同月二十五日完工，業已派員驗收交工。至其他溝渠橋涵及石道牙工程，均俟春暖後，繼續興修。

(6) 景山東西後三大街及地安門內大街改修瀝青路工程：四段瀝青路面積約共計二二、六九八、一一平方公尺；石版道面積共計一八五、七五平方公尺。又地安門內大街油路兩旁添修石礮路一、六三〇、八〇平方公尺。全部工料預估三五、二〇七、五九元，均由本處委托工務局代辦，因石礮合同及平緩路車皮關係，上年已將應需大石礮全部備齊，一俟春暖，即行開工。

#### (四)關於購辦工具機件

關於實施文整工程應購之第二批工具機件，前由本處及市政府工務局三方面派員會同審查，決定向禮和及新民兩洋行分別定購，已於本處第二次報告書內報告在案。禮和洋行之築路機，業於上年十月二十四日運平，經處派員驗收相符。新民洋行之十噸及十五噸汽轆各二架，亦於上年十一月七日到平，由本處派員驗收，核與合同相符，准予交貨，並按照合同規定，分期付給貨款。

0

||||| 0